

建大公司員工保密規範

- 一、 本人同意於職務上或與職務相關所取得（創造）之智慧財產權，如發明、新型或新式樣等，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屬於公司所專有，並承諾不為任何侵害公司權利之行為。
- 二、 本人同意於職務上或與職務相關所完成之著作或原著作所改作之衍生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均屬於公司所有，並放棄著作人所專有之重製及改作權利，且承諾非經公司同意或執行職務上之合理必要範圍外，不得就公司之著作權為重製或任何改作或侵害公司上開權利之行為。
- 三、 本人因職務上之職掌、因職務知悉之任何事項，或依公司規定應行秘密之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非經公司同意，不得洩漏公司任何有關之技術、經營相關數據等公司機密予第三人或其他同事知悉（不限於電腦交易憑證之原始控管或其他資訊、系統必要之控管或加密機制，或個人薪資、獎金等），或於網路傳輸資訊時，擅自加以竊看、竊取、刪改及造假，或假冒他人名義傳送訊息。
- 四、 本人承諾離職後不得繼續使用或揭露其在公司服務期間所知悉或獲取之營業秘密、隱密性資訊或上述之任何權利。
- 五、 本人如有違反本承諾書之任一約定時，願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不限於律師費及其他因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公司並得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勞動契約。